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28日，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，4名监事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明中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以下内容：

1、原规则“第八条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。行使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设监事4名。其中2名由股东代表出任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；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，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。”

现修改为“第八条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。行使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设监事3名。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/3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”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4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江明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上述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职

工代表监事叶鹏志、乐晓燕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二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第二届监事会产生之日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4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4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4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